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江苏省文明办
江苏省教育厅
共青团江苏省委
江苏省妇联

苏宣通〔2019〕13号

关于举办第九届“童声里的中国”少儿歌谣
创作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美育的独特作用，激发新时代少年儿童热爱祖国、热爱党、热爱人民的真挚情感，从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担当民族复兴大

任的时代新人，经研究决定，于 2019 年举办第九届“童声里的中国”少儿歌谣创作大赛。

以“新时代、新少年、新歌谣”为主题，广泛征集评选、宣传推广优秀童谣和校园歌曲，是我省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重要内容之一，对持续打造“童”字系列美育品牌、深化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各设区市委宣传部、文明办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积极做好动员征集、宣传推广等工作。各设区教育局、共青团、妇联要密切配合，发挥自身优势，组织广大中小学生、老师、家长以及童谣、歌曲专业创作者、爱好者等踊跃参与活动，力争多出好作品。各地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媒介，特别是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共同推动活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。

- 附件：1. 第九届“童声里的中国”少儿歌谣创作大赛方案
2. 第九届“童声里的中国”少儿歌谣创作大赛指导
委员会名单
3. 第九届“童声里的中国”少儿歌谣创作大赛征稿
启事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 1

第九届“童声里的中国”少儿歌谣 创作大赛方案

一、活动宗旨

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，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用优美的童谣、童声唱出热爱祖国、热爱党、热爱人民的真挚情感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培育美好心灵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新时代、新少年、新歌谣

三、组织机构

1. 主办单位：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、江苏省文明办、江苏省教育厅、共青团江苏省委、江苏省妇联

2. 承办单位：江苏省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促进会、中共南通市委宣传部、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

3. 协办单位：江苏教育报刊总社、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、“童声里的中国”少儿艺术创研活动基地

成立由主办、承办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大赛组委会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1. 作品征集评选（2019年1月—7月）：利用全国专业性报刊杂志，面向全国31个省（区、市）青少年、文学艺术爱好者和社会各界征集童谣作品、校园歌曲。在初评、复评的基础上组织专家终评，评出优秀童谣100首，其中，青少年组、成人组分别评出优秀童谣一、二、三等奖；评出最佳校园歌曲15首。

2. 获奖作品结集出版（2019年8月—9月）：汇编出版《第九届“童声里的中国”少儿歌谣创作大赛优秀作品选》，制作最佳校园歌曲CD。

3. 颁奖活动（2019年10月）：在“童声里的中国”少儿艺术创研活动基地（江苏南通）举行颁奖仪式，组织相关媒体同步发布评选结果，将优秀作品选集赠送给全国31个省（区、市）的省级图书馆、全省所有少儿图书馆和中小学校。

4. 获奖作品推广（2019年10月—12月）：利用网络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大力传播获奖作品。组织广大中小学校开展优秀获奖作品诵读传唱、展演展播活动，发挥江苏大剧院合唱团、全省美育教育示范基地和优秀团队优势作用，开展艺术示范和普及教育。同时，通过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、青少年宫、儿童活动中心、乡村学校少年宫等校外阵地面向更多未成年人推广优秀成果。

附件 2

第九届“童声里的中国”少儿歌谣创作大赛 指导委员会名单

顾 问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彭珮云 |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|
| 徐惟诚 | 中央宣传部原常务副部长 |
| 顾 浩 | 江苏省委原副书记、省文联名誉主席 |

成 员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高洪波 | 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、儿童文学委员会主任 |
| 徐沛东 | 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 |
| 束沛德 | 中国作家协会原书记处书记、儿童文学委员会原主任 |
| 金 波 | 著名儿童文学作家、诗人 |
| 圣 野 | 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《小朋友》原主编 |
| 田晓耕 | 中国音乐家协会《歌曲》副主编 |
| 王晓岭 |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主席、《词刊》主编 |
| 晨 枫 |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主席 |
| 樊发稼 | 中国作家协会儿童文学委员会原副主任 |
| 李幼容 | 总政歌舞团一级编剧、著名词作家 |

吴 斌 中国教育学会音乐专业委员会理事长
徐德霞 中国儿童文学研究会副会长
尹世霖 著名儿歌专家
葛 冰 著名儿童文学作家
金 本 《少年诗刊》主编

秘书长

李朝润 江苏省文化发展基金会理事长

附件 3

第九届“童声里的中国”少儿歌谣 创作大赛征稿启事

“童声里的中国”少儿歌谣创作大赛是江苏“童”字系列美育活动的品牌项目，旨在运用优秀童谣、校园歌曲等艺术形式滋润孩子们的心灵，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在感受美、欣赏美、创造美的实践中健康成长。

在迎接新中国 70 周年华诞之际，第九届“童声里的中国”少儿歌谣创作大赛正式启动。本届大赛由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、江苏省文明办、江苏省教育厅、共青团江苏省委、江苏省妇联主办；江苏省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促进会、中共南通市委宣传部、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承办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以“新时代、新少年、新歌谣”为主题，立足儿童视角，贴近儿童生活，创作富有时代特点、适合未成年人传唱的童谣和校园歌曲，注重表达对祖国繁荣富强、家乡发展变化、个人幸福生活的真切感受，抒发热爱祖国、热爱党、热爱人民的真挚情感，展现新时代少年儿童朝气蓬勃、积极向上、勇于追梦的精神风貌。

二、参赛条件

本届大赛立足江苏、面向海内外，包括童谣和校园歌曲两类项目。

童谣创作分学生组、成人组，面向 6—18 岁未成年人征稿，同时欢迎教师、家长、文学艺术爱好者、专业创作者等社会各界投稿。

校园歌曲创作，年龄不限，不分组别。

三、截稿日期

2019 年 5 月 31 日

四、作品要求

1. 童谣作品：通俗易懂，简洁明快，生动活泼，朗朗上口，体现童心童趣，富有时代感，适合幼儿园、小学生诵读传唱。

2. 校园歌曲：词曲风格朴实明快，清新爽朗，展现青少年蓬勃朝气和健康阳光气质，适合广大未成年人传唱。

3. 已在全国、省获奖的作品不再申报。作品坚持原创，拒绝抄袭、剽窃。一发现有抄袭、剽窃现象的，将取消参赛资格，情节严重的将通报所在学校或单位。

本次大赛不向参赛作者收取任何费用，组委会有权将获奖作品用于制作推广、编辑出版、新闻宣传等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1. 作品采取实名制报送，同一作者的童谣作品、校园歌曲各限报一个。请在作品最后注明姓名、年龄、学校或单位（含省市全称）、年级、联系方式（家长或老师电话）、指导老师。

2. 投稿一律用 word 附件发送，每个作品限 1 个 word 文档，文件名为“作品名称+姓名”，发电子稿至专用邮箱 tsldzg61@126.com。校园歌曲简谱或五线谱均可，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寄送，有条件者同时寄送歌曲录音小样 CD 一份。寄送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通路 118 号 5 号楼 904 室江苏省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促进会；邮编：210000。联系人：季婷婷，手机：13813856723。

六、活动流程

1. 作品评审：2019 年 6 月—7 月，分初评、复评、终评三轮评选。终评由著名儿童文学作家、儿歌专家、作曲家、词作家等组成终审评委会，评出优秀童谣 100 首，最佳校园歌曲 15 首。获奖名单及作品在江苏文明网、江苏教育新闻网、江苏省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促进会网站、交汇点新闻客户端、荔枝新闻客户端、“文明江苏”“江苏教育报”“最美教育人”公共微信号，以及各协办单位报、刊、网等登载并公示。组委会根据参赛及获奖作品数量、质量等评出优秀指导老师、优秀组织奖。

2. 颁奖仪式：2019 年 10 月中旬左右，在“童声里的中国”

少儿艺术创研活动基地（江苏南通）举行颁奖仪式，邀请全国著名儿童文学、儿歌作家、词曲作家和获奖学生、老师、学校代表参加。颁奖活动将由省电视台录制播出。

3. 获奖作品推广：汇编出版《第九届“童声里的中国”少儿歌谣优秀作品选》，制作最佳校园歌曲 CD，入选者免费获赠。组织相关媒体同步发布评选结果，利用网络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大力传播获奖作品。组织广大中小学校开展优秀获奖作品诵读传唱、展演展播活动，发挥江苏大剧院合唱团、全省美育教育示范基地和优秀团队优势作用，开展艺术示范和普及教育。同时，通过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、青少年宫、儿童活动中心、乡村学校少年宫等校外阵地面向更多未成年人推广优秀成果。

